

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推廣條款及細則：

1. 中銀分期「易達錢」(「分期貸款」)及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貸款加借」)現金回贈優惠：

1.1 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1.2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並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而貸款額達港幣 20 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24 個月；或貸款額達港幣 5 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36 個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對應的現金回贈。

貸款額 (港幣)	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還款期 24 個月	還款期 36 個月	還款期 48 個月或以上
\$50,000 至 \$99,999	不適用	\$300	\$700
\$100,000 至 \$199,999		\$500	\$1,1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500	\$2,000
\$500,000 至 \$999,999	\$800	\$2,000	\$3,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500	\$4,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5,000	\$8,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000	\$10,800

1.3 上述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條款第 4 條。

2.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結餘轉戶」)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結餘轉戶加借」)現金回贈優惠：

2.1 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2.2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並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而貸款額達港幣 5 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36 個月或以上，可享有對應的現金回贈。

貸款額 (港幣)	「結餘轉戶」及「結餘轉戶加借」可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還款期 36 個月或以上
\$50,000 至 \$199,999	\$888
\$200,000 至 \$499,999	\$3,888
\$500,000 至 \$999,999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2.3 上述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條款第 4 條。

3. 指定宣傳品/渠道的額外現金回贈：

3.1 符合第 1 條文所述要求的客戶以指定宣傳品/渠道所列的貸款代碼申請「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額外港幣 500 元、港幣 688 元、港幣 888 元或港幣 1,000 元現金回贈。此現金回

贈不適用於「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且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實際現金回贈金額及條款請參閱相關宣傳物料。

3.2 來港人才客戶[^]以指定宣傳品/ 渠道所列的貸款代碼申請「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額外港幣 1,888 元現金回贈。此現金回贈不適用於「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且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實際現金回贈金額及條款請閱相關宣傳物料。

[^]來港人才客戶指持有以下三類的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適用於所有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4. 客戶必須於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或獎賞時，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銀香港賬戶，及沒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若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或獎賞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已獲贈獎賞等值之費用。
5. 最低貸款金額為港幣 5,000 元。「分期貸款」的貸款額上限為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貸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貸款剩餘還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結餘轉戶」貸款額上限為港幣 200 萬元或月薪 23 倍（以較低者為準）。上述貸款之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另外，結餘轉戶總貸款額中的部分貸款，以轉賬形式提取而不受限於用作償還信用卡或私人貸款結欠的金額，上限為月薪 12 倍。中銀香港保留批核最終貸款金額之權利。
6. 所有貸款申請的最終批核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7. 「貸款加借」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現有客戶及已償還貸款期數必須達三個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貸款加借」獲成功批核後，中銀香港會通知客戶相關的總貸款額、年期及年利率。總貸款額在存入客戶之戶口時將扣除現有貸款戶口中尚未清還之貸款結欠。每月還款額將在每月還款到期日於還款戶口支取，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隨本減」計算。
8. 「分期貸款」及「貸款加借」還款期選擇包括 12、24、36、48 或 60 個月；「結餘轉戶」還款期選擇最長為 72 個月。
9. 貸款金額、還款期、每月平息息及實際年利率的例子說明：
 - (a) 「分期貸款」及「貸款加借」：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或以上、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息 0.0799% 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1.7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
 - (b) 「結餘轉戶」：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息 0.1770% 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5.93% 並已包括每年 1% 手續費。

實際年利率低至 1.78% 優惠適用於符合指定條件之客戶（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或以上、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息 0.0799% 計算，並豁免全期手續費，適用中銀私人財富客戶及特選客戶群）。

實際年利率按個別情況或有差異。若客戶的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或其他相關因素及要求，中

銀香港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調整。中銀香港會於貸款正式批核後，通知客戶該貸款的最終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 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10.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同意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包括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資料政策通告及私隱政策聲明等。

11. 現金回贈或獎賞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12.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 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內之還款計算機及還款計劃表)，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13.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客戶亦需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 3 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 7 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一般條款

- 「分期貸款」、「貸款加借」、「結餘轉戶」及「結餘轉戶加借」為中銀香港的貸款產品。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貸款產品、服務及優惠須受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細閱此條款及細則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相關推廣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中銀分期「易達錢」預先批核貸款特選客戶推廣優惠條款細則：

1. 此預先批核貸款推廣優惠只適用於特選客戶。宣傳品內顯示的預先批核貸款金額僅供參考，中銀香港（「本行」）將適時評估客戶情況，並按客戶的實際情況調整預先批核貸款金額，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將須由本行作最後審核。本行將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及其他有關因素決定最終批核的貸款額。本行保留批核有關貸款的最終決定權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2. 實際的貸款申請批核及放款處理時間（包括即日放款）或會因個別申請的實際情況或有差異。
3. **中銀分期「易達錢」（「分期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貸款加借」）現金回贈優惠：**
 - 3.1 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 3.2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並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而貸款額達港幣 20 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24 個月；或貸款額達港幣 5 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36 個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對應的現金回贈。

貸款額（港幣）	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之現金回贈（港幣）		
	還款期 24 個月	還款期 36 個月	還款期 48 個月或以上
\$50,000 至 \$99,999	不適用	\$300	\$700
\$100,000 至 \$199,999		\$500	\$1,1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500	\$2,000
\$500,000 至 \$999,999	\$800	\$2,000	\$3,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500	\$4,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5,000	\$8,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000	\$10,800

3.3 上述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條款第 6 條。

4.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結餘轉戶」）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結餘轉戶加借」）現金回贈優惠：**
 - 4.1 推廣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 4.2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並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而貸款額達港幣 5 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36 個月或以上，可享有對應的現金回贈。

貸款額（港幣）	「結餘轉戶」及「結餘轉戶加借」可享之現金回贈（港幣）
	還款期 36 個月或以上
\$50,000 至 \$199,999	\$888
\$200,000 至 \$499,999	\$3,888
\$500,000 至 \$999,999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4.3 上述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條款第 6 條。

5. 指定宣傳品/ 渠道的額外現金回贈：

5.1 符合第 1 條文所述要求的客戶以指定宣傳品/渠道所列的貸款代碼申請「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額外港幣 500 元、港幣 688 元、港幣 888 元或港幣 1,000 元現金回贈。此現金回贈不適用於「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且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實際現金回贈金額及條款請參閱相關宣傳物料。

5.2 來港人才客戶[^]以指定宣傳品/渠道所列的貸款代碼申請「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額外港幣 1,888 元現金回贈。此現金回贈不適用於「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且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實際現金回贈金額及條款請閱相關宣傳物料。

[^]來港人才客戶指持有以下三類的其中一類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i)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ii)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iii)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適用於所有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6. 客戶必須於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或獎賞時，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銀香港賬戶，及沒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若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或獎賞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已獲贈獎賞等值之費用。

7. 最低貸款金額為港幣 5,000 元。「分期貸款」的貸款額上限為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貸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貸款剩餘還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結餘轉戶」貸款額上限為港幣 200 萬元或月薪 23 倍（以較低者為準）。上述貸款之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另外，結餘轉戶總貸款額中的部分貸款，以轉賬形式提取而不受限於用作償還信用卡或私人貸款結欠的金額，上限為月薪 12 倍。中銀香港保留批核最終貸款金額之權利。

8. 所有貸款申請的最終批核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9. 「貸款加借」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現有客戶及已償還貸款期數必須達三個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貸款加借」獲成功批核後，中銀香港會通知客戶相關的總貸款額、年期及年利率。總貸款額在存入客戶之戶口時將扣除現有貸款戶口中尚未清還之貸款結欠。每月還款額將在每月還款到期日於還款戶口支取，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隨本減」計算。

10. 「分期貸款」及「貸款加借」還款期選擇包括 12、24、36、48 或 60 個月；「結餘轉戶」還款期選擇最長為 72 個月。

11. 貸款金額、還款期、每月平息及實際年利率的例子說明：

(a) 「分期貸款」及「貸款加借」：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或以上、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779% 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1.7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

(b) 「結餘轉戶」：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1770% 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5.93%並已包括每年 1%手續費。

實際年利率低至 1.78%優惠適用於符合指定條件之客戶(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或以上、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799%計算，並豁免全期手續費，適用中銀私人財富客戶及特選客戶群)。

實際年利率按個別情況或有差異。若客戶的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或其他相關因素及要求，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調整。中銀香港會於貸款正式批核後，通知客戶該貸款的最終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 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12.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同意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包括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資料政策通告及私隱政策聲明等。

13. 現金回贈或獎賞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14.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 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內之還款計算機及還款計劃表)，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15.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 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

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客戶亦需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 3 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 7 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一般條款

- 「分期貸款」、「貸款加借」、「結餘轉戶」及「結餘轉戶加借」為中銀香港的貸款產品。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貸款產品、服務及優惠須受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細閱此條款及細則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相關推廣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 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 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 或手機/ 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 或手機/ 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指定客戶額外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結餘轉戶」)、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結餘轉戶加借」)指定客戶加借額外推廣優惠

1.1 推廣期由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1.2 指定客戶(請參閱條款第3條)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並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而貸款額達港幣5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36個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對應的額外現金回贈:

指定客戶額外推廣獎賞			
貸款額 (港幣)	還款期	「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可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額外推廣優惠可享之現金回贈 (港幣)
\$50,000 至\$199,999	36 個月或以上	\$888	\$1,000
\$200,000 至\$499,999		\$3,888	
\$500,000 至\$999,999		\$13,888	\$3,000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5,000

2. 上述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結餘轉戶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詳情請參閱條款第 4 條。

3. 指定宣傳品/渠道的額外現金回贈:

符合第1條文所述要求的結餘轉戶合資格客戶:

以指定宣傳品/渠道所列的貸款代碼申請結餘轉戶或結餘轉戶加借,可享上述額外港幣 1,000 元、3,000 元或 5,000 元現金回贈,分期貸款及貸款加借則不適用,且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實際現金回贈金額及條款請參閱相關宣傳物料。

適用於所有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4. 客戶必須於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銀香港賬戶,及沒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的條款及細則,若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現金賞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已獲贈獎賞等值之費用。

5. 結餘轉戶貸款額上限為港幣 200 萬元或月薪 23 倍(以較低者為準)。上述貸款之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另外,結餘轉戶總貸款額中的部分貸款,以轉賬形式提取而不受限於用作償還信用卡或私人貸款結欠的金額,上限為月薪 12 倍。中銀香港保留批核最終貸款金額之權利。

6. 所有貸款申請的最終批核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7. 結餘轉戶還款期包括 12、24、36、48、60、72 個月。

8. 貸款金額、還款期、每月平息息及實際年利率的例子說明:

結餘轉戶：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1770%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5.93% 並已包括每年 1%手續費。

實際年利率按個別情況或有差異。若客戶的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或其他相關因素及要求，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調整。中銀香港會於貸款正式批核後，通知客戶該貸款的最終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9.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同意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包括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資料政策通告及私隱政策聲明等。

10.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11.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 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內之還款計算機及還款計劃表），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12.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 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客戶亦需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 3 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 7 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一般條款

- 「分期貸款」、「貸款加借」、「結餘轉戶」及「結餘轉戶加借」為中銀香港的貸款產品。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貸款產品、服務及優惠須受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細閱此條款及細則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相關推廣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 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 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 或手機/ 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 或手機/ 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條款 (適用於貸款代碼「F2」或其他免息優惠指定貸款代碼之申請)：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免息優惠推廣期」)。
2. 客戶於推廣期內憑貸款代碼「F2」或其他免息優惠指定貸款代碼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免息優惠」)的申請；及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貸款，而還款期為 12 個月、24 個月、36 個月(「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可享以下條款 2.1 免息優惠及條款 2.2 免提早清還手續費優惠。以下回贈優惠不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結餘轉戶」)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結餘轉戶加借」)。

2.1 免息優惠：透過利息回贈獲利息豁免，本行會按批核貸款額每月收取以月平息 0.0001% 計算的貸款利息，並按本優惠條款及細則第 3.1 條於所述日子及方式發放利息回贈，利息回贈金額相等於整筆貸款的已付及將付利息，即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後還款日按上述月平息所收取的貸款利息總額(「免息優惠」參考以下例子)

例子 (只供參考)

如合資格客戶貸款金額為港幣 1,000,000 元、還款期 24 期及月平息 0.0001%，合資格客戶於免息優惠可享之利息回贈為：港幣 1,000,000 元 \times 24 \times 0.0001% = 港幣 24 元 (上捨入至整數)

2.2 免提早清還手續費優惠：透過現金回贈獲提早清還手續費豁免，客戶提早清還貸款時，本行會按本優惠條款及細則第 10 條所述收取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 作為提早清還收費，並按本優惠條款及細則第 3.2 條於所述日子及方式發放現金回贈(「豁免提早清還手續費優惠」參考以下例子)

例子 (只供參考)

若合資格客戶貸款金額為港幣 1,000,000 元並於貸款還款期內提早清還貸款，有關豁免提早清還手續費優惠可享之現金回贈為：港幣 1,000,000 元 \times 2% = 港幣 20,000 元，並於提早清還日起計 270 天內(以曆日計算)發放。

3. 免息優惠利息回贈及免提早清還手續費現金回贈安排

3.1 上述免息優惠利息回贈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分期貸款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利息回贈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若本行誌入利息回贈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優惠/回贈之費用。

3.2 上述免提早清還手續費現金回贈將於提早清還貸款後(即已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起

計 270 天內(以曆日計算)直接誌入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中銀香港儲蓄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分期貸款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現金和利息回贈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若本行誌入額外現金回贈和利息回贈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優惠/回贈之費用。**

4. 指定宣傳品/渠道的額外現金回贈:

符合提取批核貸款額達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12、24 或 36 個月的客戶以指定宣傳品/渠道所列的貸款代碼申請「免息優惠」，可享額外港幣 500 元、港幣 688 元、港幣 888 元或港幣 1,000 元現金回贈。此現金回贈不能與其他額外現金回贈同時使用。實際現金回贈金額及條款請參閱相關宣傳物料。

上述額外現金回贈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分期貸款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額外現金回贈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若本行誌入額外現金回贈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費用。**

5. 「貸」Phone 富大抽獎優惠詳情:

5.1 推廣期由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5.2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並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提取批核貸款額達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及還款期為 12、24 或 36 個月，即自動獲得「貸」Phone 富大抽獎之抽獎機會而毋須另行登記。客戶有機會贏取 Apple iPhone 16 Pro 256GB 1 部(下稱「禮品」)，價值港幣 9,399 元。名額 5 位，送完即止。

5.3 中銀香港會以電腦系統從所有合資格參加抽獎的客戶中隨機抽取得獎者(下稱「得獎者」)，抽獎將於 2025 年 12 月或之前進行。每位客戶最多可抽得禮品一份。

5.4 所有抽獎之禮品不可轉讓。

5.5 得獎結果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客戶於本行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或手機短訊通知得獎客戶相關領取詳情。得獎者應確保其於中銀香港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記錄正確，而流動電話號碼能接收手機短訊。得獎結果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將上載至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最新消息)及中銀分期「易達錢」-免息優惠網頁(中銀香港網站> 貸款> 中銀分期「易達錢」-免息優惠)。

5.6 上述抽獎活動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合資格之申請，並受有關產品之條款及細則約束。當中銀香港安排禮品發放時，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分期貸款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若本行發放禮品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禮品/獎賞之費用。**

5.7 禮品由 Apple (香港) 提供及受 Apple (香港) 的條款及細則約束。任何有關此禮品售後、維修、

保養以及此禮品的任何問題概由 Apple (香港) 單獨負責。任何有關此禮品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得獎者

與 Apple (香港) 自行解決。得獎者須於按得獎通知內列明的領取時間及方法前往指定地點領取。

如得獎者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領取，將視作放棄禮品並將不獲補發。

5.8 送出之禮品價值即為本條款及細則所顯示之價值。中獎者不得異議。

5.9 禮品之顏色為隨機送出，中獎者不得異議。

5.10 禮品不可轉讓、退回、更換或折換現金。

5.11 如有爭議，中銀香港及 Apple (香港) 擁有此禮品之最終決定權。

5.12 中銀香港有機會將與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誌入合資格得獎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或中銀香港儲蓄賬戶而不另行贈送有關獎品和作另行通知。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5.13 中銀香港並非禮品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品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 Apple (香港) 聯絡。中銀

香港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品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5.14 如對上述抽獎活動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6.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7. 免息優惠的貸款額高達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而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8. 免息優惠還款期包括 12、24 或 36 個月。

例子：

免息優惠：以貸款額港幣 100,000 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001% 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4.80%，並已包括每年 2.5% 手續費。

實際年利率按個別情況或有差異。若客戶的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及其他審批貸款的有關因素或要求，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調整，中銀香港會於貸款正式批核後，通知客戶該貸款的最終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https://www.bochk.com/dam/loans/Master_Tnc_TC.pdf)，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9.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

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同意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包括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資料政策通告及私隱政策聲明等。

10.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請您留意，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貸款工具之還款計算機及還款計劃表)，以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11.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亦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亦請您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3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7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一般條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及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為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上述產品須受優惠條款及細則約束。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受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相關優惠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